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短期淨水設施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旱災缺水情勢，提供企業自行開發抗旱水源，於災害應變期間提供_____企業(以下簡稱乙方)於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短期淨水設施取用水源，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企業設置短期淨水設施實施計畫」訂定本契約規定，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一、用水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經濟部水利署宣布水情燈號正常止。(以甲方通知為準)

二、取水地點：_____水資源回收中心。

三、計價方式：

(一)濃排水處理費：乙方按放流水取用量與產水量之差值計算，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 5 元；其他水資源回收中心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 10 元。無實際水量數據者，按用電量或其它合理方式協商計算。

(二)乙方設施所需電費依水資源回收中心每度費用按實際用量計算。

(三)保證金：乙方應繳交按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00 元之設置保證金，機具撤離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四)乙方應預估三個月的濃排水處理費，與保證金一次繳交，俟機具撤離後結算，多退少補。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企業設置短期淨水設施實施計畫」及甲方核准之申請內容辦理。

五、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六、契約書於雙方簽訂後生效。

立契約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甲方)：

代表人：范世億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22289111

用水企業單位(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